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79號

原告 羅特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韻雯

訴訟代理人 劉虹嬅

陳淑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富榮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肆佰肆拾肆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
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